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14 年訴字第 114003 號

訴願人：謝○○

原處分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第○岸巡隊 111 年 1 月 13 日○○隊字第 1111100493 號函所為核予 110 年度另予考績乙上之處分(以下簡稱考績處分)，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謝○○前任職原處分機關第○岸巡隊(以下簡稱第○岸巡隊)中尉科員，原處分機關因其 110 年度經平衡功獎相抵後，仍有「申誡 1 次」4 筆，依規定以 111 年 1 月 5 日中署人字第 11100001871 號函核定訴願人該年度另予考績為「乙上」，並經第○岸巡隊以 111 年 1 月 13 日○○隊字第 1111100493 號函通知訴願人，因交寄郵政單位後未接獲回執，爰再次交寄並於 114 年 5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
- 二、訴願人主張其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始初次接獲考績通知，且前述公文未說明具體考核項目內容或原因，故其認有「送達程

序瑕疵」及「處分理由不明確」等情形，爰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提起訴願。

三、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主張 114 年 5 月 27 日始接獲考績通知，所附文件未說明具體考核項目內容或原因，僅列出結果(乙上)，屬於「處分理由不明確」，應提供具體事實及證據。
- (二) 送達時間延誤逾 3 年，處分送達程序瑕疵明顯脫離合理時效，爰提起訴願，請求撤銷 110 年度考績處分，並歸還該年度考績獎金。

四、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

- (一) 第○岸巡隊業依規定以 111 年 1 月 13 日○○隊字第 1111100493 號函完成考績處分通知及送達證書等書面文件製作，並於同年 1 月 17 日由該隊收發人員遞交郵政單位寄送，嗣後未接獲回執，為保障當事人權利，該隊爰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再次將本案處分書送達訴願人，完成補正程序，並於 114 年 6 月 2 日受理其訴願書。
- (二) 查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年度內受懲罰處分，經平衡功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獎勵者，不得評列甲等以上，訴願人 110 年度因平衡功過相抵後，仍有「申誡 1 次」4 筆處分，自不得評列甲等以上。

(三) 復查考績處分按考績作業規定所定格式需填載年度考績最終績等及各項評鑑項目覆考績等，並未規定應詳述年度考績績等受評為「乙上」以下之具體考核項目內容或原因，考績處分符合規定，顯無理由撤銷。

理 由

一、本案訴願書中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受理訴願機關等欄位，訴願人係填寫中部分署第○岸巡隊、111 年 1 月 13 日○○隊字第 1111100493 號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惟第○岸巡隊為中部分署所屬單位，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其以自己名義對訴願人所為之意思表示，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394 號裁定參照)，爰將前揭公文視同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本件適用相關法令如下：

(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9 條規定：「本署與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

關法令辦理。」

（二）考績作業規定

1. 第 2 點第 2 款規定：「（二）另予考績：指年度內對任職服勤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服勤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2. 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2. 年度內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之獎勵或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大過一次須獲記大功一次、記過一次必須獲記功一次、申誡二次必須獲一次記嘉獎二次相抵，累計者不予計算；惟獲較高獎勵，得逕以所代表之獎勵點數扣抵），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獎勵者。」
3. 第 10 點第 2 款第 4 目之 3 規定：「(3)考績經核覆後，人事權責單位……對考績評列乙上以下人員，應各別以書面作成處分送達（格式如附件十五之一至三）當事人……。」
4. 第 11 點第 4 款規定：「（四）年度內連續任職服勤達六個月退伍、除役、停役、停職、免職、休職、撤職、免除職務、解召、不適服現役轉服義務役等離職或亡故人員，應辦理另予考績，並核給最後一次支領軍中薪餉當月階（俸）」

級及職務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

5. 第 12 點第 3 款第 10 目規定：「10. 年度內連續任職服勤滿六個月之退伍、除役、停役、停職、免職、休職、撤職、免除職務、解召、不適服現役轉服義務役等離職或亡故人員，應於核定退除之日起（以人令核定之退除日期為準），或自亡故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考績作業及考績獎金發放（另予考績）。作業方式：使用考績表（考核評鑑表），按初考、覆考、審核三級完成，免辦評鑑會，並應在考績表內初考官意見欄，及考績名冊備考欄詳填退伍日期文號、不適服現役日期文號或亡故日期。」

三、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中尉科員軍職人員，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其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自應依其身分適用法令辦理。訴願人 110 年度計有申誡 5 次及嘉獎 1 次，因其年度內受懲罰處分經平衡功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獎勵，故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且其另予考績，係因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定其 110 年 12 月 1 日零時生效志願提前解除召集，係屬年度內連續任職服勤滿 6 個月之解召人員，應辦理另予考績，免辦評鑑會，此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5 日中署人字第 1110001871 號函、訴願人

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影本等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及第 12 點第 3 款第 10 目之規定，核定訴願人當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乙上」，並無違誤。

四、訴願人主張考績通知未說明具體考核項目內容或原因，屬於「處分理由不明確」，且送達程序瑕疵明顯脫離合理時效，請求撤銷 110 年度考績處分云云，查原處分機關核定考績之文件，係依國防部考績作業規定所定格式製發，已足使軍職同仁瞭解其考績等次及法律效果，縱認有記載不完備之情形，原處分機關提出之書面答辯，業詳細敘明行政處分之理由及法令依據，足使訴願人知悉，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況原處分機關既已重新送達，並經訴願人收受後提起訴願，非得作為請求撤銷考績處分之理由。訴願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靜芝

委員 姜皇池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貞如

委員 韓毓傑

委員 魏靜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402201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